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間請求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聲請或抗告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定徵收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通知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寄存送達，並於115年6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迄今尚未繳納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證，是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